



金鹏家裔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二三年五月



金鹏家裔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金鹏家裔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，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等）是真实、完整的，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/或印章均为真实，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，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备查文件，不作其他任何目的使用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相关的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集人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，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大会通知》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

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已依法充分披露。

2、经《大会通知》公告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（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形式）方式召开，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董事长赵博先生因工作安排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竹锋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层 6 号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部分股东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9,541,2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4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、签名册等资料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（含视频会议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 4 名股东，



均为股益登记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9,541,23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40%。

（二）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在本次会议中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大会通知》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》；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；
- 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；



(十一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《大会通知》中列明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大会通知》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《大会通知》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现场表决以股东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《大会通知》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，并由董事、监事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现场投票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，本次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将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已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，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》。

(1) 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》之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借款事宜，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



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760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》之公司与吕诗静续签房屋租赁协议事宜，张鼎、吕诗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950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54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金鹏家裔(横琴)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金鹏家裔(横琴)联营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(签字):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王聪: 王聪

陈晓妃: 陈晓妃

周丽红: 周丽红

2023年 5月 16日